民眾因辦理婚喪喜慶或是各項節慶慶典活動，需申請臨時道路使用該如何辦理，說明如下：

(一)流程

1、分局暨派出所作業流程

（1）民眾可至轄區分駐派出所索取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詳填後連同臨時使用道路簡圖或活動相關規劃資料送交轄區派出所。

（2）由派出所轉交分局交通組，由分局函文書面審核。

（3）審核同意後由分局寄送或通知申請人領取。

2、民眾須繳驗文件(本項服務免費)

（1）申請書。

（2）臨時使用道路簡圖或路線表。

（3）廟會遶境活動，請檢附「臺南市廟會活動遶境路權申請維護計畫及環境清潔計畫」書。

（二）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注意事項

1、適用範圍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2 條所列舉各款妨礙交通之情事，及其他非屬集會遊行有臨時使用道路之活動。

2、所申請活動如另涉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權責，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個別規定，不適用本案。市區交通繁忙路段原則上不予核准。

3、申請人向派出所索取申請書填妥後，檢附使用道路範圍平面圖（詳細註明車道線、周邊建築物、方向等），送由派出所核轉分局，分局核可後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4、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1 條規定：「興修房屋或其他工程，未經公路主管機關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道路」；故如遇上揭情事應儘速向該管權責機關辦理申請臨時使用道路路權。

5、本申請事項一般活動請至少於活動日 14 天前向派出所提出申請，並送達警察分局辦理。大型活動及跨區活動，依臺南市使用道路或廣場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使用省道舉辦活動申請，於至少活動三十日前提出申請。另路跑活動，需依教育部體育署頒訂「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逕送本市體育主管機關審核後，再辦理臨時使用道路申請事宜。

6、活動應注意事項:

(1)申請人應對活動行為及安全負全責，不得使用、製造噪音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相關設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廢止原使用許可外，並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a. 未依核定之範圍臨時使用道路。

b. 未能維持現場人員、車輛等秩序，足以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破壞公物，經勸導改善而不聽從。

c. 因天然災變、空襲或其他意外事項。

d. 牴觸其他法令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E. 從事烤肉活動。

F. 從事商業營利行為。

(2)申請人在活動期間為維持秩序，應自行僱用保全人員或自組糾察隊，並於使用範圍樹立明顯警示標誌，夜間同時置放警示燈。

(3)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自行清理垃圾，未依規定即時清理者，由環境保護局或各區公所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

(4)對於道路使用範圍內之花木及各項設施不得毀損，並禁止設置固定路障，違反者，申請人應負修繕及損害賠償責任。